

宣城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1、“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	1
1.1“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1
1.2 取得的成就.....	2
1.3 存在的问题.....	10
1.4 全国林长制改革策源地.....	12
2、“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形势分析.....	15
2.1 发展背景.....	15
2.2 发展新机遇.....	19
3、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26
3.1 指导思想.....	26
3.2 建设思路.....	26
3.3 规划原则.....	27
3.4 建设目标.....	29
4、总体布局.....	32
4.1 林业功能区划.....	32
4.2 总体布局.....	34
5、建设任务.....	36
5.1 固本强基抓护绿.....	36
5.2 扩面提质抓增绿.....	41
5.3 规范高效抓管绿.....	45
5.4 多措并举抓用绿.....	55
5.5 深化改革抓活绿.....	61

6、示范建设工程.....	68
6.1 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	68
6.2 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	70
6.3 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	83
6.4 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	89
7、保障措施.....	95
7.1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95
7.2 完善林业投入体系.....	95
7.3 加强科技创新推广.....	96
7.4 健全人才队伍建设.....	97
7.5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97

附图：

1. 森林资源分布图
2. 功能区划图
3. 总体布局图
4. 造林绿化规划图
5. 生态廊道规划图
6. 森林健康规划图
7. 森林旅游规划图
8. 森林生态文化示意图

1、“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

1.1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实际行动深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把发展林业作为建设优良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确定了“生态立市”战略，紧紧围绕“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和“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坚持把城乡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发展等林业建设内容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并以长防林、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等林业生态工程为重点，大力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仅完成了“十三五”的绝大多数任务和目标，而且先后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中国绿都等荣誉称号。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十三五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值	属性	综合评估结论
森林覆盖率（%）	≥60	59.46	约束性	未完成
林木绿化率（%）	≥62	63.35	约束性	已完成
林地总面积（万公顷）	≥76.5	77.26	约束性	已完成
有林地总面积（万公顷）	≥70.0	70.8	约束性	已完成
林木总蓄积量（亿立方米）	0.3200	0.3275	约束性	已完成
8公顷以上湿地面积（万公顷）	≥5.3	5.3	约束性	已完成
濒危动植物保护率（%）	≥95	96	约束性	已完成

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值	属性	综合评估结论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0.4	约束性	已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4	5	约束性	已完成
森林植被储碳量（万吨）	7600	7600	预期性	已完成
城市绿化覆盖率（%）	≥42	43	预期性	已完成
村庄绿化达标率（%）	≥60	65	预期性	已完成
林业产业综合产值（亿元）	1000	679	预期性	未完成
山区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10	11	预期性	已完成

1.2 取得的成就

1.2.1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积极开展各项生态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实施了“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全面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并通过了国家森林城市的复查验收，全市共完成生态工程人工造林16.87万亩，封山育林38.47万亩，退化林修复28.46万亩，森林抚育426.49万亩，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资源稳步增长，至“十三五”末，市域森林覆盖率59.46%，林木绿化率63.35%，林地总面积77.26万hm²，活立木蓄积总量为3275.85万m³，森林资源分布更趋均匀。

1.2.1.1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通过复查验收

2012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来，宣城市委、市政府立足全市生态建设基础，积极倡导“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的发展理念，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为彰显绿色生态优势，促进绿色经济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2015年，通过了国家林业局审查、核

验，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实际行动深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城乡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产业发展等森林城市建设内容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019年，通过了国家林草局的复查验收，保留“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1.2.1.2 实施了林业增绿增效行动

宣城市根据安徽省的统一部署，自2017年起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国土绿化，以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植树增绿相结合，实施了长江防护林和新一轮退耕还林等国家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突出公益林、天然林等重点，加强了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发展了一批特色经济林、工业原料林、森林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促进带动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脱贫增收。

1.2.1.3 开展了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号）、《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皖发〔2017〕32号）精神，省绿化委员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宣城市结合自身实际，努力构建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乡村绿化体系，重点开展了农村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绿化，有效提升了乡村人居环境和村庄绿化水平，全市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65%；进一步提升了道路河流两

旁、单位（居民小区）周边、城镇周边和景区周边绿化；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1.2.2 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护绿管绿水平显著提升

宣城市“十三五”末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以建立具有宣城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为目标，努力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同时不断提升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设备；采取严格监管措施，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全市护绿管绿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1.2.2.1 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下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总体目标。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2020年2月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为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全国范围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安徽省和宣城市制定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及时启动全境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1.2.2.2 森林防火成效明显

宣城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出台多项措施，全面实施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严格火源管理，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森林

火灾监测和扑救能力，有力保障了全市的森林资源安全。“十三五”期间，全市没有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以内。宣城市近期着力提升了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等地的森林防火能力，目前已建成了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8 套，瞭望塔 59 座，物资储备库 47 个，防火检查站 11 个。组建了全年常备化的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15 支，专业队员 339 人，建设营房建筑总面积 1297m²；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84 支，半专业队员 1597 人；群众森林消防队 376 个，消防队员 5356 人。

1.2.2.3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效果良好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将松材线虫病为代表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作为林业的一项重点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落实防治责任，投入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制定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实行分区监测、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等，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的势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病死树、乡镇疫点数量得到有效控制，全面完成省下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四率”指标。松毛虫、松墨天牛、竹林病虫害、山核桃病虫害等，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未造成大面积灾害，全面完成省下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四率”指标。至“十三五”末，全市已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病虫害测报点 7 个，其中国家级测报点 4 个，省级测报点 1 个，区县测报点 2 个。

1.2.2.4 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创建平安林区”这条主线，全市对涉林违法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开展多次专项行动，严查涉林违法犯罪案件，维护林区治安和谐稳定。严格规范使用林地审批审核，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分级保护、分类管理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严厉打击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全面实施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签订天然林停伐和管护协议9.1万hm²。

1.2.2.5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健全保护制度，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完善档案资料，设立古树标志牌并进行了统一编号，全市共计古树名木3622株，其中一级古树103株、二级古树340株、三级古树3175株、名木4株。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财政资金足额保障；全市古树名木管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100%。

1.2.3 以规模化林业产业发展思路灵活用绿，不断擦亮绿色招牌

灵活用绿，促进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林长制改革推进中的重要工作内容，宣城市坚持从自身资源实际出发，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加快促进形成林业产业集群效应，实现规模化发展。

1.2.3.1 龙头企业带动，特色林业产业蓬勃发展

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7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35家，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11家。全市基本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木本油料、特色经济林和林下中药材种植为主的三大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布局，其中旌德县被评为“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

地”，绩溪县两个山核桃基地被评为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绩溪县、旌德县利用中央财政林下经济项目，新增林下中药材基地667hm²，带动全市1.13万hm²林下中药材产业发展。全市年林业产值679亿元，位居全省第二。

1.2.3.2 森林休闲、森林康养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宣城市林业“十三五”将发展森林休闲康养与乡村旅游作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以及林长制改革用绿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良好的森林资源基础优势，找准生态优势与休闲旅游发展的结合点，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的需要，积极发展乡村休闲、采摘、观光等生态旅游。全市近年来累计新开发生态旅游项目63个，带动4.6万农民就业。年均森林休闲和旅游人数达到125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100亿元。全市A级景区总量达53家、三星级以上农家乐达193家、优秀旅游乡镇37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25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46个。全市七个县（市、区）全部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其中宁国、绩溪、泾县3个为国家级示范县。

1.2.3.3 生态扶贫全覆盖，助力脱贫攻坚

全市实施贫困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生态扶贫项目全覆盖，努力抓好贫困人口生态岗位就业，就地转化贫困人口就业1502人，人均年增收近4000元，其中530名中央财政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指标全部落实。精准落实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贴等项目资金。

1.2.4 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活绿，林业发展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1.2.4.1 坚强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全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2017年在全省率先推行落实“林长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联动体系，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形成了市县林长抓示范、乡村林长抓实施、“民间林长”抓经营的生动局面，统筹推进各项林业工作的开展。同时，“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需要，先后出台了《宣城市城区大树移植管理办法》、《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和《宣城市城市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文件，进一步完善林业生态建设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了制度保障。

1.2.4.2 国有林场全面转变经营模式，改革顺利完成

国有林场是我国生态修复和建设的重要力量，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最重要的基础环节，在大规模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为保护国家生态安全、提升人民生态福祉、促进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五”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有林场改革方案》，

宣城“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按照《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中分类推进改革的要求，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推动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实现管护方式创新和监管体制创新，逐步开展全市范围内所有国有林场的改革工作。将国有林场转变为以生态修复和保护森林资源为主的生态公益型林

场，并全面提高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鼓励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至“十三五”末，全市国有林场改革全部完成。

1.2.4.3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2015年、2018年宣城市两次被列为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2017年宣城市林业局荣获“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称号。2015年，宣城市首次跻身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全国22个之一，安徽省唯一），通过组建林权收储担保中心，有效突破了林权融资瓶颈。2018年以来，宣城市以林长制改革为统领，围绕建立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创新林权抵质押贷款及林权收储担保融资方式、创新小农户和现代林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深化集体林权股份化和社会资本投入林业模式改革等四项改革任务，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制度，设立林权收储担保中心，试点林地股份制经营，规范林权管理服务体系，有效盘活了森林资源资产，使集体林业释放出巨大潜力，探索出一条现代林业发展的新路径。2021年5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式批复宣城市成为全国6个、安徽省唯一一个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

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实现林权抵押贷款总额52.7亿元，林权流转总面积10.13万hm²，林业总产值达644.6亿元，各类林业新型经营主体4653个，经营面积16.8万hm²，占集体林地面积的25.5%，山区林农人均林业年收入超过4000元，形成“生态得保护、林业得发展、林农得实惠”多方共赢绿色发展新格局。

1.3 存在的问题

1.3.1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的系统性有待加强

安徽省作为长江经济发展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不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宣城市以林长制改革为抓手，不断开展退耕还林、湿地保护和修复、天然林保护等工作，但仍有待注意并提高各项工作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需要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各项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找出问题根源，注重整体推进，努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3.2 机构改革后，对林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政府机构改革后，森林防火和管绿护绿工作失调。森林公安转隶入列公安局，森林专职消防职能划归应急管理局承担，但森林防火工作职能界定没有具体明确如何衔接，森林防火工作游离于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之间，存在“管而不管”的情况，未能建立起新的市、县、乡（镇）三级协调一致的森林防火指挥和办事工作体系，将“预防”和“扑救”分别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负责，不利于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基层林业站并入基层乡镇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基层林业站各项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改变了过去垂直管理的模式，将对部分落地实施的工作产生一定影响。此外，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等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划归林业部门管辖，亟需开展资源统计调查、管理面积和管理边界核准、管理结构融合等多项工作，新业务范畴的工作开展也面临挑战。

1.3.3 森林质量不高，管绿护绿责任重、压力大

全市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虽然较高，但是森林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乔木林单位蓄积量 $61.33\text{m}^3/\text{hm}^2$ ，距全国平均水平仍有差距。森林结构中仍然存在纯林多、混交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的局面，另外乡土优良阔叶树种少，杉木、马尾松等林分占比较大，整体森林林分结构、林龄结构、树种结构不合理，全市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仍有提高空间。

近年来连续开展的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以及林长制改革，全市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对森林资源利用程度不断深入，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风险越来越高，管绿护绿任务也随之增大。当前林区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林业信息化和现代技术手段落后，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理能力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仍需不断提高。另外每年违法占地、乱砍林木等现象仍无法杜绝。

1.3.4 林业产业有待进一步调整结构

宣城市应立足自身优势和不足，找准发展定位，借助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契机，勇于创新，加快林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宣城市林业产业链目前仍集中在前端一、二产业，且二产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具有全国或者区域知名度的林业产品较少，难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亟需在龙头企业带领下，加强精细加工，产出高品质林业产品，提高附加值；林业第三产业多集中

在生态旅游观光和配套餐饮服务，需进一步深挖潜力，精准把控市场需求，发展森林研学和森林康养，打造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协同联动的整体优势，全面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此外，国有林场助力乡村振兴不够，未能发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生态振兴排头兵作用，亦需在“十四五”期间加强。

1.3.5 基础设施设备仍需完善

由于历史多方面原因，全市目前重点林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基础设施设备不够完善，巡护道路不足、巡护车辆短缺、自动监控设备投资难以保障以及资源管理系统和终端设备尚未配备到每一个基层护林员等，导致护绿管绿信息化程度较低，严重依靠人力劳务。经过林长制平台建设，全市初步建设了信息化的管理体系，但距离数字化和智能化仍有一定差距，也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重解决。

1.3.6 相关技术人才短缺

近年来，林业发展面临森林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薄弱、林业资源管理任务增多、保护难度增大的新常态，基层林业部门面临严重的技术人才短缺，本就基础薄弱的林业人才队伍出现断带，导致各项先进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转不畅，新的林业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工作的有序开展。

1.4 全国林长制改革策源地

2016年6月，旌德县第十五次党代会把“生态立县”放在五大战略之首，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转换器”，林业改革的各项破冰探索，在旌德大地悄然展开。经过一年的发展，2017年6月，旌德县在全省县级层面率先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行林长制，率先在全国建立智慧林长信息平台，率先在全省试点发放林地经营权证，率先在全省实现生态护林员县级财政自给保障机制，率先在全市推进林权收储担保融资，率先在全省签订第一份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单。可以说，林长制发端于旌德，起源于宣城，兴于安徽。

宣城市总结旌德经验，围绕构建立意新、框架新、模式新的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筑牢绿色发展根基，走绿色发展新路，绘制了绿色发展的宣城新答卷，呈现出“林长制、林长治，不砍树、能致富”的良好势头。制定并出台了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办公室工作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办法等六项制度以及责任区域划分办法等改革文件。到2017年底初步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全覆盖，林长制管理制度常态化。2018年宣城市加快林长制改革进度，把推进林长制改革作为贯彻“两山”理论的关键之举和“生态立市”战略的内在要求，紧贴“林”主题，紧盯“长”关键，紧抓“制”保障，努力推动“林长制”向“林长治”转变。出台了《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细化4个方面29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印发了一林一档、一林一策、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员工作方案，列出了改革重点工作清单和市级林长2018年工作清单，夯实了

林长制改革基础。宣城市一系列林长制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安徽省和全国树立了样板典范。

根据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的要求，紧扣创建皖南生态文化创新示范区目标，宣城市坚持“以制度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工程为载体、以项目为抓手、以文化为灵魂”的改革思路，积极打造林长制改革“宣城样板”。科学编制了《宣城市林长制实施规划（2019-2025年）》和《宣城市林长制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制定了《宣城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2019-2025年）》，明确打造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和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任务，推进林业治理体系现代化。

2、“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安徽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一系列重大部署的关键时期，是宣城市全面深化林业改革、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的战略机遇期，是宣城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推进“一地六县”建设的关键时期。目前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宣城林业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

2.1 发展背景

2.1.1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

2021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新发展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人民群众追求高品质生活的共识和呼声。林业生态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刻阐释，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们必须更好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来促使生态文明建设更上新台阶非常关键，是科学之举。森林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

成部分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保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发凸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林业夯实生态根基、保护生态安全，加大力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需要林业创造绿色财富、积累生态资本，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和生态经济；需要林业引领绿色理念、繁荣生态文明，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这些都是新时期赋予林业的新使命，也将为林业改革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

2.1.2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基本方略，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态文明观。“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生态环境变化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习近平提出，要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承担着保护森林、湿地、荒漠三大生态系统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任务，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领域、生态产品生产的主要阵地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核心元素。林业不仅有生态功能的公益性，又是绿色经济的生态宝库，还担负着重要的民生意义。林业主要分布在山区和丘陵地区，关系到乡村就业和生计，是“三农”的重要组成

部分。因此，林业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主力军。林业生态建设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2.1.3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重要支撑

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将安徽省全域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升了安徽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为更好发挥比较优势、增添发展动能、实现整体跃升带来了历史性机遇。2020年10月26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对林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创新创造出更多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安徽省委、省政府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土绿化工作的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试验区、长三角区域生态屏障建设先导区，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绿”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林业生态系统更加完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5年计划完成造林绿化6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1%，湿地保护率超过53%，森林蓄积量增至2.9亿立方米。2021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的意见》（皖政办秘〔2021〕37号）提出“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资源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功能，把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打造成水清岸绿、城乡共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廊道”，也表明“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以四条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为主抓手，奠定安徽林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实基础。2021年7月1日起，《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正式施行，为安徽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和促进林长制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1.4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是推进“一地六县”、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举措，安徽省委、省政府谋划建设“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对宣城“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宣城市在加快融入“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中，应始终坚持生态筑底、绿色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在“十四五”期间将围绕新时代生态修复、主导产业转型、林权改革、森林资源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强化协同配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推进落实。

2.1.5 强化林业生态建设是加强长江生态文化保护和传承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江造就了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的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标志性象征，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要把长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弘扬

好，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要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将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复”。宣城市“十四五”期间，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大力将林业生态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保护和传承长江文化的重要内容。

2.2 发展新机遇

2.2.1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并形成政策支持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了 40 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不断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1 年 4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生态文明建设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之一就是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

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林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国有林场改革、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等一系列重点工程不断开展，国家对林业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增加。随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林业发展改革的潜力和红利将会不断释放。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森林法》加强了权属保护，明晰了产权，有利于调动林业经营主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强调了森林分类经营，突出公益林和商品林主导功能；突出了规划引领，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成为考核政府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强化了资源保护，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深化了“放管服”改革，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删除木材生产计划、木材调拨等内容；突出了执法权威，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手段，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惩处力度。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目标，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其中，将成为全行业全社会遵守的行为准则，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和保护长江的制度保障，推动生态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2.2.3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发展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十四五”规划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清晰展望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是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为“十四五”期间宣城市林业发展指明了方向。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确定将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发展林业是乡村振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林业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必将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此外，2021年7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的总体思路、12项主要目标和12项重点任务，在顶层设计上布局了未来五年我国林草业的发展方向。

2.2.4 “碳达峰”和“碳中和”成为新的发展目标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碳达峰目标任务稳步实现。要加强体系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以体系强基固本；要加强能力建设，既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能力，又提升生态碳汇能力，靠能力行稳致远；要加强行动建设，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行动，加强国际合作行动，用行动落实蓝图。宣城市森林和湿地资源丰富，保护森林和湿地资源关乎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十四五”期间，碳中和的相关有利政策，将有效促进全市保持森林面积基本稳定，持续保护和恢复湿地。

2.2.5 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带来重大机遇

自2015年始，宣城市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为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通过组建林权收储担保中心，有效突破了林权融

资瓶颈；2018年再次被列为新一轮的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通过组建林权收储担保中心，推行林地股份制经营，有效突破了林权融资瓶颈，破解了林地碎片化经营难题。各县（市、区）均成立林权收储担保中心，资本金达4900万元，累计发放林权抵押贷款53.6亿元。19项改革创新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3个典型案例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典型案例》。卓有成效的林业改革和探索，使宣城市成为全国6个、安徽唯一的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2021年7月，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也将宣城市列为全国8个林草改革试点之一，为宣城市“十四五”林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宣城市将以建设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为契机，在提高林业治理效能、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林业金融创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改革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我国林业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探路子、做示范，打造成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的“宣城样板”。

2.2.6 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化营造良好氛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安徽省委、省政府决定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宣城市作为3个试点城市之

一，率先开展林长制改革。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行林长制”，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办国办已印发实施，林长制已在全国推行。宣城市不断深入实施林长制，全面推行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紧扣创建皖南生态文化创新示范区目标，坚持“以制度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工程为载体，以项目为抓手，以文化为灵魂”的改革思路，积极打造林长制改革“宣城样板”。科学编制了《宣城市林长制实施规划（2019-2025年）》和《宣城市林长制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制定了《宣城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2019-2025年）》，明确打造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和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任务，推进林业治理体系现代化。宣城市推进林长制改革不仅为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也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这将为宣城市“十四五”林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自然生态、推动林业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

2.2.7 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聚合作区逐步推进提供发展平台

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为加快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安徽省提出建设“一地六县”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坚持“点”上突破、“面”上协同、“块”上联动，正在从“全面参与”走向“深度融合”，正在向“一体化、高质量”奋勇前进。宣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工作，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集中精力资源，加强研究谋划，推进工作落实。林业作为宣城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建设“一地六县”的重要阵地，更需要在“十四五”期间，做好产业、项目谋划，明确着力方向，积极争取要素资源和政策支持，落实重点项目，推动工作落地见效。长三角一体化和“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将成为“十四五”期间宣城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发动机和新引擎。

3、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阶段林业保护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以乡村全面振兴和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为契机，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着力实施“五大森林行动”为主抓手，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巩固生态基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健全宣城市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的建设，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林业建设新格局。

3.2 建设思路

遵循“12345”的工作思路，即围绕1条主线、聚焦2个重点、健全3项机制、明确4大定位、夯实5大行动。

围绕1条主线：围绕“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建设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筑牢长三角生态安全屏障”这一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生态网络、生态健康、生态产业、生态文化、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全面推动宣城市林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2个重点：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和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两个重点。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科学谋划“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在生态空间联保上出实招，在环境问题联治上出硬招，在生态制度联建上出新招，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高质量的生态林业。

健全3项机制：健全林地规模化经营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绿色金融服务林业的支持机制。

明确4大定位：明确打造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四大定位。

夯实5大行动：以“五绿”为抓手实施“五大森林行动”——加强生态保护的“平安森林”行动，提升生态质量的“健康森林”行动，实现生态价值的“碳汇森林”行动，发展生态产业的“金银森林”行动，优化发展环境的“活力森林”行动，全面提升林业的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

3.3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生态放在优先位置，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强化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发展

依照宣城市城市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聚焦生态保护和新农村建设等国家和省市的重点工程，以森林为主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完善生态保护体系，构建完备的宣城市生态系统，使之成为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3、坚持问题导向，分区施策

结合区域和林情特点，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分类保护、科学管理，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科学配置树种和管控措施，持续推进低效、退化生态系统的治理修复。全面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实现林业治理体系现代化。

4、坚持政策保障，落实责任

逐步完善各项配套支持政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工程建设长效机制，同时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

5、坚持合作共建，一体发展

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生态建设，推动市、县联动，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建设合力。合作推进“一地六县”区域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和林业生态经济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政策、统一管控，增强各类生态空间建设与保护的协同协作，形

成与“一地六县”乃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互融互通互利的生态网络体系。

3.4 建设目标

3.4.1 总目标

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以着力实施“五大森林行动”为主抓手，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巩固生态基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健全宣城市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的建设，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林业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最终将宣城市打造成为“四区五地”的重点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60%，林木总蓄积量达到3600万m³，湿地保护率达到53%。

“四区”即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和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五地”即制度改革创新的策源地、林业生态产品的供养地、特色林业产品的供给地、森林旅游康养的目的地、生态文化融合的样板地。

3.4.2 目标指标体系

3.4.2.1 森林网络

通过绿化提升行动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到2025年，全市林地总面积维持在77.26万hm²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0%以上，林木

总蓄积量达到3600万m³，公益林、天然林面积稳定在19.33万hm²和9.67万hm²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3%，生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建设2个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提升7个森林乡镇和40个森林村庄。

3.4.2.2 森林健康

湿地和陆地典型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对重点保护动物做到定期观察和及时保护，濒危动植物保护率显著提升。建立更加完善的森林防火体系，实现林火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内。结合本地实际，推进监测预警的智能化、检疫御灾的信息化、防治减灾的社会化、应急救灾的机动化进程，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内，有效提升森林健康水平。

3.4.2.3 生态福利

切实提高森林储备，改善生活环境，稳步提升森林植被储碳量。着力推进环境提升和村庄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度。

3.4.2.4 生态产业

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示范基地，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实现林业产值和农民综合收入双增长。力争林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充分利用自然优势，按照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要求，大力发展林业经济。

3.4.2.5 生态文化

充分利用现有的自然资源，依托城区公园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空间，完善科普教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在全市新增森林生态科普馆、园艺科普馆等生态文化特色场馆；增加和提升森林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地、城区综合公园等区域内生态科普标识的数量和内容。充分发挥这些场所自然文化体验、自然科普认知的功能，使得自然资源的文化功能得以更好地发挥。

表2宣城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目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1] (%)	59.46	≥60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3275	≥3600	约束性
3	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77.26	≥77.26	预期性
4	天然林保有量 ^[1] (万公顷)	9.67	≥9.67	预期性
5	重点公益林保有量 ^[1] (万公顷)	19.49	≥19.49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	50	≥53	预期性
7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 (%)	7	7.5	预期性
8	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	95	≥95	预期性
9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0.4	≤0.4	预期性
1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5	≤5.3	预期性
11	林业产业综合产值 (亿元)	679	≥1000	预期性
12	县级国家森林公园城市、森林城镇提升、森林村庄提升 (个)	/	2、7、40	预期性
13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亿元)	801.7	900	预期性

注[1]: 基于2020年林地“一张图”数据推算规划期末的目标值，具体以2025年林草“一张图”为准；如出现政策调整导致统计口径变化，应重新统计和评估规划目标，林草“一张图”和国土数据融合，以融合后的数据计算。

4、总体布局

4.1 林业功能区划

根据宣城市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特征和资源利用的差异性，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要求，从南到北将全市划分为南部山地森林生态保育区，中部低山丘陵生态治理区，北部圩区河湖湿地保护区和城市生态修复区四个林业功能区。

4.1.1 南部山地森林生态保育区

市域南部为中、低山区，有黄山、天目山两大山脉，自西向东，横亘于市域南部，范围上包括绩溪县和旌德县全部、宁国市大部、泾县中南部。优越的山体条件蕴育了丰富的森林资源，植被郁郁葱葱，是宣城市的主要林区；山峦河谷深切，是诸多河流的发源地和补给源。

发展方向：该区域应加强对河流源头和公益林的保护力度，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效能，丰富森林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内生物资源的森林经营，逐步提高森林质量，完善山区生态系统；加强森林公园、森林氧吧、森林养生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重视发展以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旅游产品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实现本区生态系统结构的日趋稳定和服务功能的逐步提升。

4.1.2 中部低山丘陵生态治理区

市域中部为低山丘陵区，范围上包括泾县中北部、宣州区中南部、

广德市大部和郎溪县南部，以及宁国市北部小部分区域。该区域山、水、林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三山（黄山、天目山、九华山）余脉在该区域延伸，青弋江、水阳江、汪联河、胥溪河、徽水河、东津河等河流迂回曲折，沿磨盘山、唐山、梅岭等山体蜿蜒北汇。但同时森林生态系统结构相对单一，林分质量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弱。

发展方向：以控制水土流失为主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建设以油茶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和毛竹为主的竹基地，发展林下经济产业，以生态经济模式逐步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4.1.3 北部圩区河湖湿地保护区

市域北部为平原圩区，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兼有岗地和丘陵，境内南漪湖、固城湖、荡南湖、龙须湖、东风水库、天子门水库、张家湾水库等湖群星罗密布。范围上包括宣州区北部、郎溪县北部和广德市北部。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是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人类干扰强烈，扬子鳄生境遭到切割，破碎化明显，生物多样性丧失较为严重。

保护重点：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水阳江、青弋江等长江重要支流水质，保护湿地资源以及低山丘陵区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的洪水调节和净化服务功能。加强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人工恢复扬子鳄栖息地，并采取人工辅助措施，逐步探索建立不同栖息地间的生态廊道，加强扬子鳄种群间的基因交流，扩大扬子鳄种群，强化保护区的巡护管理。加强南漪湖湿地资源保护，开展南漪湖清淤及入湖

河口的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拆除围网，推广生态化管理，防止湿地生态退化。

4.1.4 城市生态修复区

范围为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该区域是宣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市人口密度最大的区域，人为活动频繁，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烈。但城区南北为夏渡省级森林公园和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形成城市外围两块生态绿屏。

发展方向：以完善城区绿地为重点，建设中央公园等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扩大城区森林面积，提高城市森林质量，逐步形成“林城相融”的良好格局。综合治理城区河道污染，保护水阳江干支流水生态安全，维护和改善河流湿地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扩大湿地生态容量、蓄集生态能量。以贯通各大郊野公园的外环和沿沪渝高速及内部水系组成的内环为中心轴，建设两道环城绿色生态屏障，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4.2 总体布局

依据“十四五”安徽林业生态保护发展的基本思路以及安徽省“四廊、一圈、两屏、两区”的林业重点生态空间布局，宣城市全境作为“两屏”中的“皖南山区生态屏障”，生态基底较好，森林资源丰富，规划全市形成“两轴贯穿、绿廊延展，多园提升、多点示范”的市域林业生态空间总体布局。其中：

1、“两轴贯穿”为青弋江、水阳江森林生态发展轴，加强两江沿岸一公里“补绿修湿”；

2、“绿廊延展”指高铁、高速的“两高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加强两高沿线可视范围的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效果等；

3、“多园提升”为全市范围内包括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水西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提升，做好重点保护地的生态修复；

4、“多点示范”为全市国家级、省级城乡一体的绿化美化示范创建，通过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镇、省级森林村庄、森林康养基地等示范创建，大力提升城乡森林一体化建设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5、建设任务

5.1 固本强基抓护绿

5.1.1 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

“十四五”期间，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步推进全市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小、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评估，一地一策，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成建制乡镇村庄在保护地范围、基本农田、矿业权、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统筹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到2025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1) 整合优化后，全市各自然保护地根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并建立矢量数据库，确保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自然保护地现状全面调查，科学合理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

(2) 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促进自然

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齐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3）制定森林防火预案，落实预防措施，强化火情监测，严格火源管理；加强有害生物防治，采取以生物防治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治有害生物；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内擅自引进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加强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4）探索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建立日常巡护、社区共管等管理制度，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积极探索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5.1.2 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

（1）公益林落界

对接国土三调，以林地“一张图”、公益林区划落界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为依据，将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精准落实到山头地块，精准认定到林权权利人，做到图地相符、权属明确、四至界限清晰、数据准确、图表册、人证卡等资料规范齐全。区划界定公益林要统筹兼顾生态保护需要和林权权利人利益。在区划界定成果核实过程中，对非国有林，地方政府应当征得林权权利人的同意，并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区划界定书，确保公益林四至界线清楚、林权归属明晰、资源数据准确。

（2）落实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制度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文件精神，到 2022 年，宣城市各县（市、区）要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建立天然林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全面落实天然林管护举措；到 2025 年，保持天然林面积稳定在 96667hm² 左右，实现质量持续提高。

强化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管护措施，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制度，国有公益林由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管理单位组织管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天然林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聘请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管护，切实将管护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员，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严格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到“十四五”末，完善由县（市、区）、乡（镇）、行政村和管护站点组成的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组织体系，实现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全覆盖。全市公益林总面积稳定在 194893.80hm²。

（3）提高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生态补偿

加大对公益林、天然林管护的投入，逐步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公益林、天然林与商品林经营收益差距，提升广大林农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的积极性。同时，依据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对林业重点生态保护区内的集体公益林、天然林，通过政府赎买和租赁等方式，探索建立生产经营退出机制，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林农承包经营之间的矛盾，探索创新公平合理、权责分明、利益协调的集体公益林、天然林赎买和租赁制度。

5.1.3 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

保护好现有 3622 株古树名木（一级古树 103 株、二级古树 340 株、三级古树 3175 株、名木 4 株）。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分级安排落实财政专项经费。定期开展全市范围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将后备的未列入保护范围的古树、大树（树龄 80-99 年）统计建档；对已经列入保护范畴的所有古树、名木要挂标志牌、编号、归档。申报并修复一级古树 20 株，二级古树 30 株。

以开展古树名木认养活动为重点，落实三级以上古树名木年度体检、生态修复和认养管护，完善动态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提高保护质量，留住“绿色记忆”。对生长衰退、濒危的一级古树和名木要制定“一树一策”的修复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修复。结合“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工作，通过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古树名木认养活动，呼吁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适龄公民积极投身其中，引领绿色文化，倡导生态文明。

依托全省首个“古树公园”落户泾县，探索制定古树公园标准，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建设古树公园，实现“一村一树成一景”，打造一批全国生态文化村。对古树挂牌，同时对古树群原生环境进行了整体保护，并在古树名木的养护、复壮和日常养护方面进一步明确管理和养护责任。同时将古树景观价值、科普教育功能向社会融入，通过二维码“扫一扫”，满足群众游览、休憩的需求，有利于旅游发展和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整合实施市古树名木保护、美丽乡村建设、中国革命老区等项目，不断深入推动古树保护，让“绿

色文物”就地深深扎根。规划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8处左右古树公园，以古树作为展示生态保护成果的窗口和传承历史文化的载体，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深入结合当地的民俗文化，开展生态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承宣传。

5.1.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新修订的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积极开展全市范围内扬子鳄、穿山甲、兰科植物、南方红豆杉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科学考察和监测，建立档案数据库，加强保护和科学研究。

5.1.5 加强林地和湿地保护

严格实行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实行森林占补平衡制度。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围网（栏）养殖、投肥养殖、开垦围垦、筑坝拦汊、填埋、排干湿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专栏 1 护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自然保护地建设	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成建制乡镇村庄在保护地范围、基本农田、矿业权、集体人工商品林等历史遗留问题，到 2025 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	到 2025 年，全市保持天然林面积稳定在 96667hm ² 左右，公益林总面积稳定在 194893.80hm ² ，实现质量持续提高
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	保护好现有全市 3622 株古树名木，建立专项资金，对已经列入保护范畴的所有古树名木挂标志牌、编号、归档，申报并修复一级古树 20 株、二级古树 30 株；开展古树名木认养活动；建设 8 处古树公园
生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新修订的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积极开展全市范围内扬子鳄、穿山甲、兰科植物、南方红豆杉等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科学考察和监测，建立档案数据库，加强保护和科学研究
林业和湿地保护	严格实行林地、湿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实行森林占补平衡制度。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5.2 扩面提质抓增绿

5.2.1 造林绿化工程

5.2.1.1 人工造林

以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为抓手，落实“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多途径、多方式造林，如长江防护林造林、特色经济林造林、人工更新造林和零星植树等，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同时加强宣传，积极探索碳汇林业建设，开展林业碳汇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碳汇林业、碳补偿的了解，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造林固碳意识；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与以积累碳汇为目的的植树造林活动。

重点开展乡村房前屋后绿化提升，结合村庄绿化美化需求，栽植经济类果树；荒山荒地查漏补缺，因地制宜栽植青檀、檫树、枫香等乡土阔叶树种，提升森林景观；单位（居民小区）、城镇周边和景区周边依据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地方突出身边增绿充分利用可绿化空间，实现应绿尽绿。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1616.67hm²。其中宣州区 244hm²，郎溪县 232hm²，广德市 334hm²，宁国市 141.33hm²，泾县 391.47hm²，绩溪县 86.87hm²，旌德县 187hm²。

5.2.1.2 封山育林

持续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提高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十四五期间，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新封面积 9257hm²。其中宣州区 490hm²，郎溪县 293.2hm²，广德市 1950hm²，宁国市 2050hm²，泾县 2100hm²，绩溪县 1493.8hm²，旌德县 880hm²。

5.2.2 森林绿色廊道建设

结合安徽省“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和“四旁四边四创”提升行动，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森林绿色廊道提升。要以“两高”（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两侧可视范围为重点，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增绿”，形成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和谐的森林景观长廊。对已绿化的公路、铁路缺株断带、树种单一、防护功能较差的林带，进行补绿扩带、优化调整或更新改造，营造复层景观林，培育混交林，提高绿化美化水平。

对全市范围内河流上游两侧、湖库周边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提升森林质量，以水阳江、青弋江、新安江支流沿岸 15 公里内为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增绿”。结合河长制各项工作，实施湖长制，建立市、县、乡三级湖长制体系，落实属地责任管理，编制“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对全市重要湖泊加强严格管理，逐步改善湖泊环境，维护湖泊生命健康，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

5.2.3 森林提质工程

5.2.3.1 退化林修复

加强对退化林分的生态修复，以改善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现状，提升森林健康水平，丰富森林生态景观，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好的宜居环境，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空间。

重点加强景区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退化林修复，补植、替换优良乡土彩叶树种，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打造有明显迹象变化、色彩丰富的景观林带。

全市完成退化林修复 5000hm²，其中宣州区 350hm²、郎溪县 50hm²、广德市 1000hm²、宁国市 1500hm²、泾县 800hm²、绩溪县 800hm²、旌德县 500hm²。

5.2.3.2 森林抚育

加强中幼龄林抚育，采取透光伐、卫生伐、合理疏伐、割灌、修枝等措施，做好松土、扩穴、追肥等各个抚育环节，加大森林抚育力度，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快速生长，培育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对针叶林，尤其是马尾松纯林实施“疏针补阔”、“间针育阔”，促进形成针阔混交林；对次生乔木林保留目标阔叶树种，清除林下杂灌和藤本，对林窗较大、林分稀疏的补植乡土阔叶树种。对生长情况良好的经济林，采取施肥、灌溉、整型、修枝等管护措施提高产量；对品种不良或生长衰退的经济果林采取换头嫁接或更换种植优良品种的方式改造；对低产竹林采取垦翻林地、增施肥料、合理砍伐、护笋养竹，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十四五期间，全市完成森林抚育 73100hm²，其中宣州区 16000hm²、郎溪县 4000hm²、广德市 10000hm²、宁国市 22000hm²、泾县 14000hm²、绩溪县 4900hm²、旌德县 2200hm²。

5.2.4 森林城镇（村庄）提升

按照生态宜居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全面巩固乡村绿化成果，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充分利用村庄“四旁”及坡地、荒地、废弃地、污染耕地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科学安排农田防护林网用地，建立健全农田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机制。加快推进城市绿化美化步伐，以巩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城镇为抓手，以争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为亮点，重点提升森林城镇 7 个，提升森林村庄 40 个。在 2025 年之前将旌德县和广德市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专栏 2 增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造林绿化工程	全市完成人工造林 1616.67hm ² ，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新封面积 9257hm ² 。
森林绿色廊道建设	以“两高”（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两侧可视范围为重点，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增绿”，形成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和谐的森林景观长廊；对全市范围内河流上游两侧、湖库周边继续实施封山育林，提升森林质量，以水阳江、青弋江、新安江支流沿岸 15km 内为重点，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增绿”。
森林提质工程	重点加强景区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退化林修复，补植、替换优良乡土彩叶树种，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打造有明显迹象变化、色彩丰富的景观林带，全市完成退化林修复 5000hm ² ； 完成森林抚育 73100hm ² 。
森林城镇（村庄）提升	加快推进城市绿化美化步伐，以巩固省级森林城镇、森林城镇为抓手，以争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为亮点，重点提升森林城镇 7 个，提升森林村庄 40 个。在 2025 年之前将旌德县和广德市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5.3 规范高效抓管绿

5.3.1 森林防火

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森林防火机制，加大重点区域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使重点区域林火监测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完善森林火灾责任体系，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内。

（1）完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体系

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适当新建和维修瞭望塔，发挥其在大面积林区火情监测中的作用。通过综合监测手段，建成集高山瞭望、视频监控、飞机巡航和地面巡护的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提升森林火险预警和火情实时监测能力。结合现有条件，新增 2 架中型无人机、20 架小型无人机及附属设备。新建瞭望塔 4 座，改造大面积林区的老旧瞭望塔及配套设施 16 座，

配备高倍望远镜 15 个，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1 套，使重点林区、森林公园实现防火实时监测。

（2）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通信系统及应急装备建设，尤其是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配备卫星电话 15 个，提升通信装备水平，确保森林火情的传递快捷、准确、及时。规划期内，因地制宜修建和维护防火巡护道路 149km，修建消防水池 179 座；新增森林消防车 6 辆，新增防火物资储备库 7 座，购置风力灭火机、油锯、水枪等中小型扑火机具装备和扑火服装，加强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建设，满足森林防火应急工作需求。根据实际情况，改造山脊、山坡的生物防火林带，防火林带宽度应以满足阻隔林火蔓延为原则，重点火险区防火林带宽度 30m-50m，其他区域防火林带宽度 20m-30m，陡坡和峡谷地段应适当加宽。树种选择方面，尽可能选择抗逆性强的乔木、灌木，如木荷、油茶等。规划期内，改造提升生物防火林带 100km，。

（3）提升森林防火队伍专业水平

按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对森林消防队伍开展专业队伍装备、训练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实现队伍专业培训和模拟实战演练常态化。提高现有 18 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能力，新建或改造营房 2000m²，按年稳定补充各类扑火设备。根据实际需要，专业队伍营房可建成集营房、物资储备、信息指挥、生活训练等基础设

施为一体的专业队综合性基地。同时建设防火训练基地 1 处，依托青龙湾通用机场新建安徽皖南航空护林站。

（4）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进一步开展“进林区、进村庄、进单位、进学校、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每年防火期，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森林防火科普知识、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培训，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重点林区县建立森林防火宣教展览室，增加林区的防火宣传牌的数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级林长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增设宣传牌等 576 块。

（5）开展村级联防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村级森林防火联防队伍建设，各村选调村民加入联防队，每年防火期实施重点林区巡查全覆盖，严格排查进村、进林的可疑火源，同时负责对本村村民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5.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以“监测预警网络化、检疫执法规范化、防治服务社会化”为抓手，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宣传体系，强化林业灾害防控，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的防控工作，确保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3‰以下。

（1）继续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

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目标内容，严格落实十项规定。各县（市、区）制定松

材线虫病防控方案，实行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领导包保责任制，市、县林业主要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包保一责任区域（路段），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责任落实到人。结合国家、省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和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全市防控方案，做到四个 100%（常年监测和定期普查相结合，监测覆盖率 100%；彻底清除枯死松树及其枝桠，除治清除率 100%；就地实施枯死松树、伐桩除害处理，除害处理率 100%；严格疫木管控，严防疫木流失，检疫检查率 100%）。聚焦疫情监测调查、疫点疫木除治、疫情传播阻击、健康松林保护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财政支持，加大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药械储备库 1 个，鼓励开展社会化防治工作，强化督察监管，实现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根本好转。

将美国白蛾作为与松材线虫病并列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查和监测，确保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就地灭疫；加强和开展针对美国白蛾的专项检疫执法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美国白蛾的宣传。

（2）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

全市监测预警网格化还未形成，除宣州区、泾县、旌德县实行购买服务开展监测外，其他县市暂未开展。通过林长制建设，加强其他县市林业有害生物网格化监测管理，制定常年监测与定期普查方案，开展松毛虫、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竹林病虫害、山核桃病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按时上报虫情调查报表，落实林业有害生物年度监测与防控。配合建立毗邻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协同和松

材线虫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信息化水平。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新增防治队伍 3 支，防治人员 70 名。完善国家级、省级测报站点软硬件设施，配备粉碎机 10 台、小型机动喷雾机 150 台。建立健全病虫害测报点 200 个，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水平。

（3）加强检疫规范化建设

结合“绿盾”行动强化森林植物检疫，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规范化和常态化管理，遏制松材线虫病传播蔓延，严防美国白蛾入侵。加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林场、苗圃的检疫工作。在产地和调运检疫方面，积极推行“检疫要求书”制度，规范检疫证书管理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的培训，举办药械技术培训班等，对现有检疫检验人员全面、定期开展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宣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科技水平。每年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5 期。

（4）加强防治宣传建设

利用政府网站、微信等平台，加强林业有害生物信息发布次数。与宣城日报社等媒体联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等，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编印、发放宣传材料等。规划期内，增设宣传标牌 56 个，开展活动 15 次。

5.3.3 森林资源管理

“十四五”期间，大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能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是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

是宣城市能否守住生态安全边界、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森林资源的有效管理，应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以综合监测为基础、资源保护为核心、科学经营为重点、监督执法为保障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林地总面积维持在 77.26 万 hm^2 ，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60%以上，林木总蓄积量达到 3600 万 m^3 ，湿地保护率达到 53%，公益林、天然林面积稳定在 19.33 万 hm^2 和 9.67 万 hm^2 左右，生态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建设 2 个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提升 7 个森林乡镇和 40 个森林村庄。确保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采伐限额以内，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全市涉林案件查处率保持在 95%以上。

（1）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与动态管理

强化森林、林木、林地消长变化的监测评价和动态管理，采用森林资源精准化动态监测技术，结合国土三调，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建设以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为本底的经营、管理、监测一体化的监管平台。在现有林地“一张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森林资源、公益林、天然林、营造林以及自然保护地等管理数据信息形成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为森林资源管理提供全面而准确的基础信息；到 2021 年，逐步实现森林资源相关管理数据上图入库并及时更新，构建林草资源监测工作一张图；到 2025 年，实现林草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

（2）野生动植物保护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安徽省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巡护值守和执法检查，严防乱捕滥猎和毁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尤其是加大对扬子鳄及野生杜鹃栖息环境的保护力度，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爱护并自主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推广野生动物肇事损害保险机制，减少林农损失，保护野生动物。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库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文件精神，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建立天然林用途管制制度、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加大对公益林管护的投入，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提升广大林农保护生态公益林的积极性。

（4）增强林长履职尽责

强化各级林长巡林职责，落实林长定期巡林制度，加强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优化完善县乡村级网格化管理，推行县乡村林长述职、履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林长最后“一公里”履职机制。

（5）森林督察常态化管理

结合全市实际情况以及省级相关要求，每一季度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年终重点督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森林督察案件查处整改情况，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对涉林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情节严重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难案要案，重点查处，确保违法案件数逐年下降。开展专项治理整顿行动，加大林业行政案件的督办、查办和行政问责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占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破坏自然保护地资源等违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开展普法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林。

（6）探索基层林业行政执法

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整合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与林木种苗、森林检疫、木材运输等领域执法事项，实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根据乡镇机构改革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权责一致的原则，通过委托或联合执法方案，实行乡镇范围内一支队伍执法。

5.3.4 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

以已建和在建的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为示范引领，大力推广智慧林业，实现森林资源和林长履责动态管理，为实现“林长治”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到2025年，全市林业信息化率较“十三五”时期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智慧林业，实现以信息化为保障的林业现代化。

围绕全面构建“五个一”服务平台，以互联网+林业为框架，以林地小班数据为资源底图，建设全市“一张图”。在重点林区运用无人机，形成林业资源监管的“天网”；整合全市林区视频监控点，实现全市林业视频监测监控大集中的“地网”；完善落实护林员巡护系统，搭建林业管护的“人网”；整合天网、地网、人网，形成林长制

智慧信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分辨率对地监测宁国、广德两中心引领作用，加强高分辨率对地监测系统平台在林业上的应用，提高林业资源、灾害治理等方面的监测管理水平。

“十四五”期间，以森林资源经营、管护、监测为基础，继续完善现有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和重点功能区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全市林长制建设的高效率、高精度管理。

5.3.5 林业科技支撑

持续加快推进林业科技创新，加强香榧加工技术、山核桃林分矮化技术、林下经济复合经营技术及松材线虫病的防控技术研究，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健全林业科技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开展好送科技下乡等活动，为“十四五”林业发展建设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到规划期末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5%以上。

（1）选育推广林业新品种

建设光皮桦二代种子园、木荷种子园和榧树子代测定林及种子园，选育出优良品种，满足现代林业发展对多品种林木种苗的需求；加强优质竹类种质资源收集及保存，新品种选育、示范与应用；加大对香榧加工技术、山核桃林分矮化技术的研究，提高产量，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2）研究发展林业新技术

以香榧、山核桃等各类科技示范基地为引领，继续加大林业科技重点攻关，建设布局合理、资源优化、设备先进、运行高效的林业科

研开发体系，显著提高宣城市林业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为林长制建设提供科技保障。重点加大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控技术研究，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升林下复合经营技术，促进林下经济发展；加强与 G60 科创走廊城市林业部门联系，深化沪宣林业合作交流平台建设，促进与上海市林业总站对接成果转化。

（3）积极引进林业新设备

与科研院所、高效广泛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林业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新设备，采购一批有效提高日常巡护、森林抚育、森林采伐、造林的工作效率新机械，全面提高宣城市林业技术设备使用水平。

（4）加强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一林一技”的“五个一”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以专家、教授、高级工程师为主体的智囊体系。完善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人员培训机制，提高基层林业技术推广队伍整体素质，构建林长制发展基层支撑体系。结合已选定的 73 位林业专家及 307 位林业科技人员，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划分负责区段，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产业培育、林业科技研究与推广等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常态化服务，切实保障林长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5）大力推广森林认证

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探索推进森林认证体系的建设。选择行业权威的森林认证机构，结合宣城市本地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森林食品安全认证、森林有机土壤认证、绿色林产品认证等。

(6) 评估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

与高校、林科院等开展合作，及时对全市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进行科学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专栏3 管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森林防火	重点区域林火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内。（1）在森林资源分布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适当新建和维修瞭望塔，发挥其在大面积林区火情监测中的作用。通过综合监测手段，建成集高山瞭望、视频监控、飞机巡航和地面巡护的立体林火预警监测体系，提升森林火险预警和火情实时监测能力。（2）加强森林防火监测系统、通信系统及应急装备建设，尤其是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3）提高现有18支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业能力，新建或改造营房2000m ² ，按年稳定补充各类扑火设备；（4）重点林区县建立森林防火宣教展览室，增加林区的防火宣传牌的数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级林长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增设宣传牌等576块。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的防控工作，确保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3%以下。新增防治队伍3支，防治人员70名。完善国家级、省级测报站点软硬件设施，配备粉碎机10台、小型机动喷雾机150台。建立健全病虫害测报点200个，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水平。
森林资源管理	（1）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与动态管理，到2025年，实现林草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2）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3）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3）增强林长制职责；（4）实现森林督察常态化管理；（5）探索基层林业行政执法；
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	以森林资源经营、管护、监测为基础，继续完善现有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各县（市、区）和重点功能区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全市林长制建设的高效率、高精度管理。
林业科技支撑	持续加快推进林业科技创新，选育推广林业新品种，研究发展林业新技术，积极引进林业新设备，到规划期末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75%以上。大力推广森林认证，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

5.4 多措并举抓用绿

借助“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加快推动宣城市林业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将生态保护和生态利用融入林业产业发展全过程，逐步推进森林认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格补偿机制。

5.4.1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

充分利用宣城市的“好山好水”、“古道古树”、“名人名居”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深厚的生态人文底蕴，构建以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區为主体，以森林旅游人家、生态山庄、旅游度假区等为补充的生态旅游网络体系。推进“旅游+”发展模式，推动旅游与康养、文化等融合发展，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积极培育林业新业态。重点加强森林康养产业建设，依托宣城市丰富的森林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优势，创建一批国家康养示范基地，省级森林康养城市、森林康养小镇和森林康养人家，认定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和森林人家，逐步建成集医疗、养生、康复、保健、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于一体的新型林业产业体系，打造皖东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特色林业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森林康养基地60个、森林人家100家、发展乡村森林休闲旅游30处，同时将绩溪县打造成全域森林康养基地。进一步推动与旅游、中医药、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森林康养食品、森林康养中心，不断开发森林康养新产品，扩展森林康养发展空间。

整合森林、湿地资源，开展景区品质提升，继续加强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區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景观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其中重点推进太极洞、桃花潭·查济景区创建工作，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康养基地、特色小镇等创建工作。

扎实做好生态旅游宣传营销工作。结合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筹办，积极争办“中国森林旅游节”，扩大宣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品牌效

应。通过举办“山核桃节”、“灵芝文化节”、“竹文化节”等森林食品产业节庆活动，加强优质林产品展示、推介、宣传和交流，进一步引导森林观光、森林体验、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新业态发展。

表 3 生态旅游产业规划表

区(县、市)	景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宣州区	亲心谷文化旅游度假区	完善基础设施，开展森林探险、生态养生、亲子研学、特色民宿等
	杨柳樱花谷度假旅游区	完善水景区、竹林景区、花艺园和园中道路建设
	安徽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	加强敬亭山生态修复，推进登山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安徽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完善森林公园道路，加强旅游景点建设、增加旅游基础设施
郎溪县	观天下景区	完善景区生态修复项目、保护古树名木，开展观光、朝拜、度假、考察、生态旅游等旅游活动项目
	龙须湖景区	编制风景区发展规划，建设环湖绿道
	巨大怪兽农场	完善亲子类服务设施，打造现代化休闲农业观光旅游区
广德市	太极洞	完善标识系统及基础设施，积极争创 AAAAA 景区
	新杭镇观光园	完善景观建设，增设旅游服务设施
	故土田源	依托“农业+文化+旅游”模式，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康养等设施建设
	卢湖竹海度假区	保护竹海资源的基础上完善休闲服务设施
	云景牛山	完善玻璃栈道、天空之镜、悬崖秋千等游览设施，开展红色文化体验、休闲健体活动
宁国市	夏霖森林竹海	新建林道、步道、木栈道、景观亭、旅游公厕、创意艺术长廊等设施
	西村森林竹海	新建车站、竹林之家、竹海餐厅、木栈道等服务设施
	红豆杉禅意养生文化旅游区	新建养生谷 NTS 登山步道、露营基地、树屋等
	宁国市植物园	打造植物主题园、完善休闲服务设施、新建温室大棚
泾县	唐里生态旅游区	新建游客接待中心、高档民宿等，开展河道治理工程

区(县、市)	景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青弋江诗意山水画廊骑游步道	完善青弋江沿河步道、沿途景观建设
	皖南“白马坑”必清森林康养项目	逐步建设综合服务区、山林运动游乐区、溪谷养生度假区、科普休闲区。承接桃花潭景区的服务住宿配套以及引流江南第一漂游客。同时依托黄村油坊建设宣笔、宣纸文化展示馆
	安徽水西国家森林公园	开展安徽“水西禅文化、太子泉”旅游度假区、狮山“源榕庄”温泉旅游度假
	女儿谷旅游开发项目	完善技术设施，开展森林探险、溪水漂流、森林观光等
绩溪县	上庄景区	开展4A+提升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和标识系统建设，开展林相改造
	绩溪县微博园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情景体验、文化展示、旅游接待、养生度假等
旌德县	旌歙古道景区	开展旌歙古道维修及提升工程
	黄高峰景区	新建旅游接待中心，配套进场道路100m，停车场1000m ² 等基础设施
	宣砚小镇	推进文房四宝文创中心项目建设，引进低空飞行、滑草滑翔等项目

5.4.2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扶贫，以林长制改革作为重要抓手，重点发展以木本油料为主的经济林，建设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和一定规模的名特经济林基地。不断优化经济林产业布局，打造种植、加工、产品销售产业链。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培育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通过企业精深加工，优化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全市经济林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树立宣城木本油料产品品牌。

依托已有资源基础，按县（市、区）特色大力发展宁国市、绩溪县的山核桃产业基地，绩溪县、郎溪县、宣州区等地油茶产业基地及

宁国、旌德、泾县等地香榧产业基地。新建木本油料基地 286hm²，提升木本油料基地 1194hm²。

5.4.3 用材林（竹）基地建设

立足于各县（市、区）的资源优势，建设以优良用材林及大径材基地、笋竹两用林为主的各种用材林和原料林基地，切实增强原材料供应能力。推进竹笋精深加工和废旧木竹循环利用产业链，发展打造知名木材加工企业，建成资源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内涵丰富的现代木材加工产业体系。

积极开展用材林（竹）高效生态经营技术的开发、集成和示范，打造现代林业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原材料供应能力。重点扶持和培育重点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管理，发挥各自竞争优势，扩大产业规模。大力开展竹材新产品开发，以提高竹材资源综合利用率为基础，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造更新生产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竹产品应用范围。培育竹林示范基地 2711hm²，改造提升青檀原料林基地 1050hm²。积极推动旌德县、宣州区、泾县等区县的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

5.4.4 林下经济产业建设

大力推广林药、林禽、林菌等种植养殖模式，整合资源优势，打造具有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片区，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促进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同时，鼓励支持

龙头企业发展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林下经济效益扩展林业发展空间。

提升林下经济生产组织化水平，发展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引进和培育林下经济种植龙头企业，按照“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模式，推进林下经济向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发展，实现林下经济产销一体化经营。建立宁前胡、黄精、灵芝等重点林下经济产品品质的质量标准，规范并完善林下中药材品种选育、种植、加工、仓储的标准化技术体系，完善林下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规范，进一步推动林下经济产品高质量发展。引进和培育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企业，延长林下经济产业链，壮大产业规模，打造以林下经济为主体的现代林业示范区，进一步提高参与林下经济发展的林农收入。发展林下经济基地 2230hm²，其中发展林禽为主的林下养殖 350hm²，发展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种植 1880hm²。

5.4.5 绿化苗木产业建设

以郎溪县为重点，建设绿化苗木基地，进一步扩大苗木花卉基地规模。通过建设苗木花卉科技创新、生产示范、市场营销和社会服务四大体系，逐步实现宣城市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在现有花卉苗木基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苗木花卉产业结构，建设以乡土树种和园林景观树种为主的苗木花卉基地。重点扶持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苗木花卉企业，通过土地流转承包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丘陵岗地、农村四旁、道路两侧等非耕地土地资源，降低企业经营

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引导绿化苗木行业“电商化”发展，逐步建立苗木花卉电子商务中心，实现网上交易。改造提升苗木花卉基地 1306hm²，打造 10 个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专栏 4 用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	规划建设森林康养基地 60 个、森林人家 100 家、发展乡村森林休闲旅游 30 处，同时将绩溪县打造成全域森林康养基地。进一步推动与旅游、中医药、林下经济、木本油料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森林康养食品、森林康养中心，不断开发森林康养新产品，扩展森林康养发展空间。
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山核桃、油茶、香榧等产业基地，新建木本油料基地 286hm ² ，提升 1194hm ² 。
用材林（竹）基地建设	大力开展竹材新产品开发，以提高竹材资源综合利用率为基础，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造更新生产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竹产品应用范围。提升竹基地 2711hm ² ，青檀原料林基地 1050hm ² 。
林下经济产业建设	发展林下经济基地 2230hm ² ，其中发展林禽为主的林下养殖 350hm ² ，发展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种植 1880hm ² 。
绿化苗木产业建设	积极引导绿化苗木行业“电商化”发展，逐步建立苗木花卉电子商务中心，实现网上交易。改造提升苗木花卉基地 1306hm ² ，打造 10 个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5.5 深化改革抓活绿

5.5.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巩固“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完善承包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规范完善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权收储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推动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建设，加快集体林地经营流转，释放集体林地发展潜力。

(1) 继续推进承包林地“三权分置”改革

大力推进“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产权规定和林业经营特点分置承包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主体经营权，加强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在依法保护集体林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林地经营权，建立林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林业产业化经营相关制度。切实维护林地流转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林农变股民“三变”改革，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参与林权流转，实行股份制经营，促进林地流转。到 2025 年，全市林地流转率达到 18%以上。

（2）完善林权收储中心建设

以各县（区、市）为单位，继续加快和完善林权收储中心建设。从资产评估、林权担保、逾期抵押林权处置、收储兜底、叠加商业保险等方面完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体系，将林权流转、登记发证、资源监管、林权资产评估、保险、林权抵押贷款、担保收储整合为一体，为林农提供便捷服务，保障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规范有序进行。

5.5.2 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

借助“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等”和“一地六县”平台，推进宣城市与沪苏浙林业政策一体化，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提高森林保险覆盖面，完善基层森林保险服务体系，优化森林保险条款，简化理赔程序，缩短理赔时间，全面完善和推进森林保险工作。持续推进“林

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开发“油茶贷”、“毛竹贷”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创新建立政银担保企新模式，探索建立集体林地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加快推进林权收储担保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探索建立“林长制”银行，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风险防控机制，优化林业发展金融环境，探索森林资源资产证券化，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到 2025 年，全市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15 万 hm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到 5000 个，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 20 亿元、总额达到 60 亿元。

（1）完善森林保险服务体系

加强对油茶、山核桃、香榧等特色经济林的保额和保险力度，进一步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扩大森林投保力度，保障从事经济林的林农利益。配套建立基层政策性森林（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宣传、信息采集、投保、损失勘验、理赔等代理和服务工作。优化森林保险条款，严格按照森林保险操作实务规范进行查勘定损理赔，现场查勘定损理赔过程中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简化理赔程序，缩短理赔时间，以适应市场需要，从而全面完善和推进森林保险工作。规划以旌德县、宁国市为试点，加大对特色经济林的保险力度，试行森林保险保单质押担保，并完善保险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保险。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大部分林种森林保险全覆盖，实现林地森林火灾保险和森林综合保险全覆盖，建成完善的森林保险服务体系，有效保障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2）完善和创新林权抵质押贷款模式

结合宣城市实际，进一步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开展林地受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推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开发“五绿兴林·劝耕贷”等各种适合当地林业经营特点的贷款品种，在开展林权直接抵押贷款、林权反担保抵押贷款、林权按揭贷款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降低综合信贷成本。完善和创新林权抵质押贷款模式，依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成立林业投融资公司，探索国有商品林抵押贷款。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权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进一步引导资金参与林业保护发展和生产建设。规划在旌德县、宁国市开展“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试点；到2025年在国有林场开展国有商品林抵押贷款，完善和创新林权抵质押贷款模式。

（3）创新林权收储担保融资模式

创新林权收储担保融资模式，支持各县（市、区）林权收储担保中心和各类担保机构开展林业贷款担保，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发挥林权收储中心的收储功能，落实银政担保风险化解机制，同时支持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探索以自有林权抵押折资+一定比例货币资本作为收储保证资本，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共同保障投融资环境稳定。各县、市、区财政按年度林权收储贷款总额1.5‰，提取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林权收储担保中心，用于风险补偿。同时在旌德县、宁国市试点建立政策性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引导不同经济主体设立林权担保机构。

5.5.3 创新林农利益联结机制

进一步深化林地股份制经营，推动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林农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推动小农户与现代林业有机衔接，拓展集体林经营权权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释放林业创新发展活力。建立林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使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1）深化林地股份制改革

积极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户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的方式解决承包林地细碎化问题，引导部分不愿经营或不善经营林业的农户流转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并指导和促进其转移就业。推广收益比例分成或“实物计价、货币结算”方式兑付流转费，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农户主动参与林权流转。将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折股量化到户，或以家庭承包林地林木量化折股入场，深化利益共同体，以“林地变股权、林农当股东、收益有分红”的股份合作运行机制，由合作组织经营或统一对外流转。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对未分山到户的村集体经营的林地，推广集体林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模式，确定股权和收益分配比例，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和劳务收入。“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推进集体林地股份制经营试点村 28 个。

（2）创新林农利益联结机制

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就业创业等方式，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林业发展轨道。鼓励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或家庭林场（小农户）以股份式、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模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拓展集体林经营权权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

（3）探索兴林惠农新型林业经营方式

探索创建“两山银行”林业金融机制，结合林权收储中心对森林资源进行收储、托管、经营，探索开展以林权证券化为主要内容的林票制度改革试点，通过合作经营、量化权益、市场交易、保底分红等多种方式，加快林权流转，保障林农权益，有效解决林业难融资、林权难流转、资源难变现、林分质量难提高、各方难共赢等问题，进一步拓宽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渠道，同步推进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富民增收。

专栏 5 活绿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	巩固“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完善承包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规范完善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权收储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推动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快集体林地经营流转，释放集体林地发展潜力。
创新投融资服务机制	（1）借助“G60 科创走廊九城市等”和“一地六县”平台，推进宣城市与沪苏浙林业政策一体化，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提高森林保险覆盖面，完善基层森林保险服务体系，优化森林保险条款，简化管理程序，缩短理赔时间，全面完善和推进森林保险工作。（2）持续推进“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开发“油茶贷”、“毛竹贷”等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创新建立政银担保企新模式，探索建立集体林地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加快推进林权收储担保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探索建立“两山”银行，进一步加强投融资风险防控机制，优化林业发展金融环境，探索森林资源资产证券化，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到 2025 年，全市林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15 万 hm ²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达到 5000 个，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 20 亿元、总额达到 60 亿元。
创新林农利益联结机制	进一步深化林地股份制经营，推动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林农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推动小农户与现代林业有机衔接，拓展集体林经营权权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释放林业创新发展活力。建立林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使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6、示范建设工程

6.1 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

围绕建设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奋力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灾害防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控，强化林业生态基础建设，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夯实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在打造生态文明安徽样板中走在前列。

6.1.1 自然保护地保护示范

安徽扬子鳄自然保护区建立于 1982 年，1986 年晋升为国家级，总面积 43300hm²。2009 年经国务院批准，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为 18565hm²，其中核心区 5188hm²、缓冲区 2506hm²、实验区 10871hm²。保护区由广德市的朱村，郎溪县的高井庙，宣州区的杨林、红星、夏渡，泾县的双坑、中桥以及南陵县的长乐等 8 个片区组成。近年来，扬子鳄保护区的发展实践表明，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保护区内原住民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必须从实际出发，适时调整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

(1) 结合《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建立保护扬子鳄长效机制，更好地促进扬子鳄生存繁衍。完成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对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调整，进一步优化保护区范围，

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等调整完成后及时确标定界，树立界碑界桩。

(2) 开展常态化巡查巡护工作，重点巡查并处置辖区内可能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扬子鳄安全栖息提供保护。

(3) 加强保护区管理，在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打击乱采滥挖、偷猎盗猎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对分布在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物种，设立保护点，保证每个野生种群都有相应的保护管理责任人。

(4) 做好保护区开展扬子鳄种群野外保护工作。在现有 16000 余条人工繁育扬子鳄的基础上，加强野外繁育研究，建立野化训练区，加强种源筛选，加大野化放归力度，着力增加个体数量，推动扬子鳄野外自然繁殖和野外种群复壮。

(5) 加快推进扬子鳄博物馆的建设。

6.1.2 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示范

宣城市现有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19.33 万 hm^2 ，占林地面积的 25.22%。“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公益林管护，科学经营，通过人工措施调整林分结构，补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促进林分天然更新；同时对全市现有的 9.67 万 hm^2 天然林和有培育潜力的疏林地、灌木林地全部纳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加强抚育管理，促进林木生长。结合林长制改革推进，明确保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建设市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示范点 40 处。

6.1.3 森林防火示范

“十三五”期间宣城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全面实施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严格火源管理，加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森林火灾监测和扑救能力，有力保障了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装配配备数量，着力提升森林防火预警、监控、应急处理能力，结合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扑火队建设，拟在全市范围内打造 10 个森林防火示范单位，带动提高全市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能力水平。

6.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示范

以松材线虫病为代表的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始终危害着全市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但在各级林业部门强有力的监控和及时处理下，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较小，未有大面积成灾情况出现。

每年制定全市和各县市区的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责任落实到人，并在马尾松人工林分布较多、且已经出现松材线虫病的重点地区，建设 6 处松材线虫病防治示范点，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的监测和预警，采取定期普查的方式，确保疫木及时就地除害处理，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的蔓延和危害。

6.2 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

坚持绿色惠民、产业富民，建立、健全以基地建设、经营主体培育、林业经济新业态培养三位一体的林业经济体系，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途径，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林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围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等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林地产出率与利用率；扶持战略型新兴产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建立林产品交易市场，努力培育经济增长点；依托宣城良好的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以生态旅游为重点，发展森林康养、森林养生及相关服务业，将宣城市打造为林业生态产品的供养地、特色林业产品的供给地、森林旅游康养的目的地。

6.2.1 木本油料精品示范工程

6.2.1.1 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计划

据统计，宁国市现有山核桃种植面积 28940hm²，平均年产量 1.034 万吨，产值近 6 亿元，总产值约 14 亿元，涉及林农 7.1 万人，产业直接受益人数近 10 万人。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山核桃产业转型升级，宁国市开展了山核桃产业转型升级专题调研，并召开专题资政会。2019 年，宁国市成立了山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宁国市山核桃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三产融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品牌”的要求，开展“五大攻坚战”，提升山核桃规模化生产、生态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化营销水平，全面开展生态安全、基础设施、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和质量品牌“五大攻坚战”，具体落实在自然落果张网补贴、推进山场资源整合、培

育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科技推广体系开展协同技术攻关、实施“宁国山核桃”品牌提升行动等 18 项行动内容。同时，设立本级财政山核桃产业振兴专项资金，每年投入 3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林农推广山核桃采收先进技术，对实施自然落果结网采收的林农给予每亩 400 元补贴，在宁国市南极乡梅村“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开工建设国内第一条山核桃林地单轨运输机。“十四五”期间，将积极开展台风、洪涝灾后重建，改善山核桃产区生态环境质量，使山核桃面积稳定控制在 25333hm²，年产量稳定在 1 万吨左右，实现全产业链产值不低于 16 亿元。同时，努力争创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一步巩固“全国山核桃生物产业基地”地位。

6.2.1.2 旌德县香榧基地

旌德县是安徽省香榧产业发展重点县。近年来，旌德县为加快香榧产业发展，通过政策引导、科学种植、培育龙头等一系列措施，香榧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要致富，种榧树”理念渐入人心。截至目前，全县香榧面积约 800hm²。

旌德县将重点在香榧种植与产品加工技术、扩大种植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将旌德县打造成为安徽香榧重要产地之一，为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作出贡献。“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发展建设白地高甲、旌阳镇柳溪、白地洪川和蔡家桥獐子沟等地的香榧基地合计 833hm²。其中，蔡家桥獐子沟香榧基地为典型的“公司+林场”模式，蔡家桥林场提供獐子沟工区范围内的采伐迹地、

低产林和其他适宜的林地；安徽万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造林，营林的资金及技术，全权负责规划设计，香榧造林和日常管护。

6.2.1.3 绩溪县油茶基地

绩溪县把油茶产业作为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突破口，抓住绩溪县被安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的机遇，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措施，设立油茶产业专项发展基金，实行以奖代补，鼓励市场主体采取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参与油茶林基地建设。同时，积极推广油茶新品种、新技术，有效地调动了广大群众参与油茶种植的积极性，全县涌现出一大批油茶种植大户和油茶种植基地。其中，绩溪县万萝山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安镇大谷村，目前经营山场面积200hm²，已建油茶生产基地153.33hm²。在各级政府及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公司在建设自有基地的同时，与绩溪县长安镇万罗山种植合作、绩溪县长安金岭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大谷村合作，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协作形式，大力发展油茶种植产业，积极打造省级油茶示范种植基地，面积341hm²，预计规模年产茶油150吨。

6.2.2 特色经济林精品示范工程

6.2.2.1 宣州区宣木瓜基地

“木瓜处处有，而宣城者为佳”，区别于普通木瓜，宣木瓜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含有十九种氨基酸、十八种矿物微量元

素以及大量维生素 C，被评为“十大皖药”。宣城市是宣木瓜的重要产区，其中新田镇地处宣州区南郊，是宣木瓜的主要原产地、远近闻名的“宣木瓜之乡”。

新田镇加大对宣木瓜的种植研究，截至目前，新田镇的宣木瓜种植面积达到 213.33hm²。同时以宣木瓜赏花文化旅游节为契机，整合新田镇旅游资源，新增宣木瓜种植面积 20hm²，做大做强宣木瓜产业。

6.2.2.2 郎溪县姚村乡田园综合体

姚村乡以村庄规划为基础，合力打造“生态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体验”姚村全域化的田园综合体；做大做优生态有机农(林)业，继续推进“一村一品”创建。以“瑞草魁”精品名茶、四季瓜果采摘、有机绿色农产品为重点，完成泰清茶蕴谷产业扶贫基地、四青蓝莓种植采摘园产业扶贫基地、夏桥双龙桥生态采摘园产业扶贫基地、姚村社区生态有机蔬菜产业扶贫基地、天子湖生态茶厂产业扶贫基地、妙泉白芨红橡种植产业扶贫基地 6 个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充分发挥产业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全乡特色产业不断壮大。

6.2.3 林下经济精品示范工程

6.2.3.1 安徽千草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林下中草药种植基地

安徽千草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摸索白芨、重楼、黄精等仿野生栽培，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目前中药材种苗繁育和示范种植基地 20.67hm²，并与亳州药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中国药通网旌德信息站，通过中药材资

源调查和分析，掌握市场动态和前景预测，开展未来新品种储备和种植研究。

“十四五”期间，通过政策扶持和鼓励安徽千草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中草药种植加工，开展对中草药种植基地、中草药加工车间、企业办公地点的建设，打造“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逐步形成带动效应。

6.2.3.2 旌德县云乐镇林下灵芝基地

安徽黄山云乐灵芝有限公司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拥有灵芝中药产品配方、灵芝培植、灵芝加工等 7 项国家发明专利，持续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认证；主持制定了 2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灵芝栽培技术规程》和《灵芝子实体及灵芝孢子粉采收加工技术规范》。2017 年公司被授予“国家级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林下灵芝高值多维化培植技术体系建立及推广》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该公司目前在云乐镇有占地 1.33hm²SC 标准食品工厂、“标准化灵芝菌种厂”，占地 2.67hm² 年产 300t 灵芝产品 GMP 标准厂房生产建设项目，并建成 267hm² 深山林下仿野生灵芝、石斛示范基地。

“十四五”期间，鼓励和扶持云乐灵芝有限公司联合周边林农进一步发展建设林下灵芝基地，依托黄山云乐灵芝林下种植与 GMP 生产加工项目扩建林下种植基地厂区，将发展重点从食品、药品转向食品药品、保健品全覆盖。

6.2.4 用材林（竹）基地精品示范工程

6.2.4.1 广德市竹产业基地

广德市是“中国竹子之乡”，全市拥有竹林面积 64878.07hm²，居安徽首位。近年来，广德市始终坚持“两山”理论，在守护好绿水青山的同时，积极依靠科技创新，发展竹工业企业，助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目前，该市有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6 家，竹类产品中国驰名商标 2 个。已形成竹集成材、竹家具、竹循环利用、竹工艺品、竹活性炭、竹森林食品、竹保健品等 7 大系列 147 个品种。

根据《宣城市“十三五”竹产业发展规划》和《广德县竹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广德市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培育新型竹林经营主体，加快建设现代林业示范区（园、点），大力培育竹终端加工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建设笋用林和笋材两用林基地 1150hm²，重点建设卢村乡笋山四季笋产业基地、润华生态公司和五龙山国有林场“覆盖笋”产业基地，以及前程东盛生态林业有限公司“笋材两用林”产业基地。

6.2.4.2 泾县青檀原料林基地

青檀树皮是制作宣纸的主要原料之一。泾县青檀栽培历史悠久，将其培育列入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首推树种，县财政整合配套林业建设资金达 5000 余万元，重点支持青檀林基地培育建设。近年来，泾县建设了宣纸文化园，打造宣纸 N+模式，打造研学游、亲子游、国学

体验游、创作写生游等，进一步宣传宣纸文化，提升了宣纸产业链。目前，宣纸产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对青檀皮的需求逐年增加，这为青檀基地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据统计，泾县青檀原料林基地已达 6667hm²，为宣纸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青檀原料林基地建设中，遵循现代林业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培育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以宣纸集团为主、专业大户为辅、广大农户为基础，扶持种植大户，推行“企业+基地”的运作模式，统一规划，规模发展，以培育壮大红星宣纸产业为目标，不断提高青檀林基地建设的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为宣纸产业做大做强提供原料保障。“十四五”期间改造宣纸原料林基地 500hm²。

6.2.5 绿化苗木精品示范工程

郎溪县新发镇苗木企业在发展产业过程中，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按照“强产业、带农户、促增收”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宣讲苗木市场行情、信息、国家政策等，引导带动农户发展绿化苗木产业。同时积极发挥主体带动作用，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务工、带领发展、优先收购、定期派人技术指导等措施，帮助指导贫困户、边缘户发展苗木产业，并对一些生产条件不足的贫困户、边缘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为其通过苗木产业实现脱贫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发展、群众增收致富的双赢局面。目前全镇发展苗木种植面积 1200hm²，主要以园林绿化、经济树种、绿化小苗为主。未来，新发镇将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重点

发展联恒苗圃、五星生态、金鑫林业、伟顺苗木、华景园林等绿化苗木合作社和企业，新建绿化苗木基地 150hm²，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6.2.6 生态旅游、康养精品工程

6.2.6.1 皖南川藏线

皖南川藏线，又称“江南天路、皖南 318”。该路线东起宁国市青龙乡，西至泾县蔡村镇，其最神秘精华路段全长 120km。线路穿越皖东南的最大水库——港口湾水库和安徽省东南部最大的原始森林——板桥自然保护区，沿途路过青龙湾生态旅游区、桃岭村、苏红村等古村落、水墨汀溪风景区、查济景区等多个景区。皖南川藏线不仅有川藏线的惊险，还有着皖南独有的烟雨风情，沿途风光秀丽、景色优美。宣城市积极推进“皖南川藏线”建设，编制了《宣城市“皖南川藏线”旅游度假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将围绕“皖南川藏线”打造江南首例音乐公路、户外运动主题路线、景观风情廊道三大特色游线，囊括山水观光、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八大主题旅游产品。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重点区域松林保护示范工程、松林更新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同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旅游公厕、停车场、加油站、观景平台等旅游配套设施，力求将“皖南川藏线”打造成全国自驾旅游度假区的样板工程。

6.2.6.2 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

安徽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宣城市北、水阳江畔，属黄山支脉，东西绵亘十余里，因李白、谢朓、白居易、欧阳修、苏轼等 300 多名

历代文人雅士留下了数以千计的动人篇章和珍贵墨迹，被称为“江南诗山”。

敬亭山国家森林公园将进一步强化规划管控，待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后，及时修编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规划要求，加强核心区的保护，严格公园周边规划管理，实现公园的可持续发展。以景区创建为抓手，加大景区建设力度，在修编中合理布局旅游项目，完善景区旅游功能。同时，健全敬亭山森林公园的管理体制，确定景区定位，逐步完善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6.2.6.3 郎溪县观天下景区

郎溪县观天下位于县域南部，依托天子门水库而建，面积 15km²。该景区交通便利，318 国道、214 省道、宣杭铁路从境旁穿过。2016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观天下景区主要由石佛山、天子湖和红旗水库三个风景区组成，三者浑然一体，构成了山水相依的独特格局。乘坐 1027m 的观光索道，登石佛山之巅，俯瞰两湖。东侧的天子湖形如“天”字，蔚然壮观；西侧的红旗湖形如“下”字，登一山、观天下。

“十四五”期间，景区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郎溪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以湖光山色和宗教文化为特色，结合林长制改革，完善景区生态修复项目、保护古树名木，在此基础上开展观光、朝拜、度假、考察、生态旅游等旅游活动项目，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亮点工程。

6.2.6.4 广德市太极洞风景名胜区

太极洞风景名胜区位于广德市新杭镇石龙山内，是一座石灰岩溶洞的地下溶洞群，属于喀斯特溶洞，总面积达 14hm²，洞长逾 5400m，分上洞、中洞、大洞、水洞和天洞。洞中有水，洞洞相连，形成了奇丽的天然景观。太极洞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被明代被文学家冯梦龙称之为“天下四绝”之一。太极洞内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丰富多样，景区共计有景观景点 700 余处，主要有“太上老君”、“凌霄宝塔”、“洞中黄山”、“壶天宫”、“玉皇宫”、“海天宫”、“洞中黄山”、“大千世界”、“仙源小三峡”等景点。

广德市围绕 AAAAA 景区创建目标，科学制定创建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按照创建内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十四五”期间，太极洞景区将进一步完善景区标识系统和基础设施，提升景区的综合管理水平和自身形象，积极争创 AAAAA 景区，打造集观光旅游、休闲体验、养生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6.2.6.5 宁国市西村森林竹海观光园

西村三面环山、一面靠水，生态环境优良，且距离市区近，交通便利。近年来，西村累计投入资金近 400 万元，完成了游客接待中心、游步道、旅游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田野欢歌、田野大舞台、农耕人家、蚂蚁王国、3D 童趣村落等相继建成。开展了 AA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了皖南花鼓戏广场与剧场、村庄改造、农耕文化主题乐园、湿地公园、“十里桃花”景观带、沿线道路绿化景观等提升工程 20

余项，并建成了以记录乡村、传承非遗、唤醒乡愁为龙头的摄影艺术特色旅游体系，进一步激活了村庄发展动能。2018年，西村的游客接待量达20万人次。

“十四五”期间，依托竹道建设，新建车站、竹林之家、竹海餐厅、木栈道等服务设施，进一步提高竹海景区服务水平，打造集农林观光、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民俗文化鲜明、生态环境绝佳的多功能综合性游览区。

6.2.6.6 泾县皖南“白马坑”必清森林康养项目

皖南“白马坑”必清森林康养项目位于泾县黄村镇白马坑，与黄村街道隔水相望。按照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等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部署，挖掘森林康养的潜力，培育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项目占地面积约600hm²，建设用地面积约12.67hm²，项目建设分三期进行。项目地紧邻芜黄高速和S322，位于桃花潭景区与泾县县城之间，未来承接桃花潭景区的服务住宿配套，以及引流江南第一漂游客，产品互补。规划建设综合服务区、山林运动游乐区、溪谷养生度假区和科普休闲区。同时依托黄村油坊建设宣笔、宣纸文化展示馆。

“十四五”期间将分期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健康乐堂，有机食疗中心，康养中心、实景演绎、养心谷、宣纸、宣笔文化展示馆等内容。建成后将有力推动泾县旅游，带动泾县的交通运输、文化产业、商品流通和饮食服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促进泾县经济的发展。

6.2.6.7 绩溪县全域森林康养基地

绩溪县是一个含中山的低山丘陵区，处黄山支脉和天目山支脉结合部，俗称“宣徽之脊”。最高处清凉峰海拔 1787.4m，最低处临溪镇江村环村海拔 125m。绩溪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主要河流登源河、扬之河、大源河各长 40 余公里。据统计，有野生植物 150 多科，1320 余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岗栎、毛竹、元竹等。全县林地面积逾 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9%，有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翠溪省级森林公园、鄣山大峡谷、中国龙川景区、仁里景区、太极湖村、徽杭古道等自然保护地和景区，具备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的资源基础。

“十四五”期间，绩溪县以规划为引领，编制《绩溪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体谋划全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完善城镇周边森林康养基础设施，发展森林康养教育、森林康养食药、森林康养文旅等产业，加快打造“文旅康养目的地”，创建全国第二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办好徽菜美食文化旅游节、谋划重点项目，如徽杭古道景区整合提升、“皖浙天路”风景线打造、“摄影小镇”建设、安徽省“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远期将森林康养产业打造成绩溪县支柱产业，为全国森林康养产业提供新示范。

6.2.6.8 旌德县旌歙古道景区

旌歙古道，亦称隋唐古道，史称徽（州）宁（国）官道，位于安徽省旌德县境内。旌歙古道始建于隋朝，距今已有 1400 年，古时由徽州府（歙县）通往宁国府（宣州）的重要官道，也是徽宁官道中最精致的一段。沿途有五里洞、如来柱、靠壁洞、天竺庵遗址、旺子洞、天星洞等人文景观。是目前保护最好、最长的一条徽州古道历史风貌，也是中国十大徒步古道之一。

规划按照 AAAA 景区创建要求对景区内游览区（设施与服务、标识系统、门票、旅游购物、综合管理）、停车场、旅游安全（安全设备设施、监控设施、医疗服务）、卫生（环境卫生、厕所）、环境氛围等五方面进行修缮和改造，提升旌歙古道景区接待能力，争取创 AAAA 景区。

6.3 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

以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重要抓手，以制度创新促进林业改革发展，坚持整体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统一，探索建立政府和市场互为补充的林业保护发展长效支撑体系，保障服务林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托各试点实践经验，开展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重点示范，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力争创新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实践经验，将宣城市打造为制度改革创新的策源地。

6.3.1 国有林场高效经营管绿示范

“十四五”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要求，全市各国有林场均应编制完成新十年期的森林经营方案，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和指导，开展造林、抚育、采伐等各项森林经营管理任务。同时大力完善国有林场的设施、设备，提升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技术手段，在“十四五”期间建设6个高效管绿示范林场，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林业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作用。

（1）提升森林资源统计管理水平。引入一套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将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全部录入，每年动态更新，及时为林场和上级林业管理部门提供所需的森林资源统计情况。

（2）提高巡护管理水平，引入无人机、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等设备以及巡护管理系统，开展全天候监控和无人机自动巡航。提升管护人员技术水平，各示范林场加强引进技术人才，对现有职工开展各项技术培训和提升，以提高林场的综合管理水平，同时建立绩效考核评价和分配激励机制。

（3）引导支持社会资本通过适当合作方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主体承贷、项目管理、持续经营”的思路，探索国有林业投融资平台，多方位、多层次引进金融、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及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

（4）解决林场于周边林农的历史遗留纠纷问题，探索场地合作经营模式，形成共管共建的模式，协调发展。

(5) 立足国有林场自身资源优势，推进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研学的发展，在 6 个高效管绿示范林场中，打造 1 个全市森林康养示范基地、1 个森林研学示范基地和 1 个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以示范带动全市国有林场的积极转型，转变经营管理模式，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突出特色，加快对接“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和长江经济带，为广大人民提供更普惠和更优质的生态服务及生态产品。

(6) 紧紧围绕林权制度改革，立足国有林场和全市丰富的林业资源，探索成立林业专业投资公司，搭建林业融资平台和投资主体，尽快将宣城市丰富的林业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有机对接，通过林业产业有效带动宣城市经济发展。

6.3.2 旌德县林长制智慧管理信息平台

旌德县是安徽省县级林长制的先行探索地，林长制建设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尤以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最为突出。2018 年 10 月 19 日，旌德县借助信息化、大数据、云平台等先进手段，在全国建设了首个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林长制改革的“智慧升级”。该平台以林地小班森林资源数据为资源底图，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发展生态管护、应急防灾等业务，可视化呈现森林资源建设及消长变化、灾害应急、生态保护等多个维度，实现全生态因子的高效率、高精度监测管理。目前，该平台中的数据、图片等信息进一步完善中。今后平台建设将按照林长的层级关系，将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域、目标任务、人员分工、权利义务、考核指标等按照林长的层级隶属关

系，逐一落实到平台上，构建目标明确、职责清晰、任务落地，全局覆盖、上下衔接、动态管理的林长制责任一张图，为实现林长制网格化目标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建设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1）持续完善旌德县林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包括森林管护、森林经营等相关数据和图片，实现林长制全覆盖，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便于对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建设及消长变化实施绩效考核。

（2）加强对林长制平台应用的培训，包括林长制智慧平台功能模块介绍、目标任务和考核信息管理讲解、手机端信息查询 APP 软件使用演示、森林监管、抚育、造林、巡护以及面向林业业务的新技术应用（基于无人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监测、基于平板电脑的外业调查、造林核查、护林员巡护）等。

6.3.3 郎溪县十字镇新和村三变试点

自 2016 年被确定为安徽省 13 个“三变”改革试点村以来，新和村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成立了十字镇新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财政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到的油茶种植基地等项目上形成的资产，进行折股量化，探索“基地+合作社+贫困户+资产收益分红”扶贫模式，建立、健全了实施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2018 年，累计分红 42.11 万元，其中贫困户分红 40194 元。与此同时，该村抓住农村“三变”改革契机，依托康龙公司共建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 20hm²。

新和村将结合“315”品牌示范村创建契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五清一改”和“三大革命工作”，全力改善村庄卫生环境，提高生活环境品质。利用财政资金发展壮大村集体产业，一方面结合新和村苗木花卉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业，另一方面以康龙公司为依托，以村共同种植的千亩油茶基地为依托，发展油茶种植加工业，通过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6.3.4 推广旌德县“五绿兴林·劝耕贷”

“五绿兴林·劝耕贷”是农行旌德支行结合旌德县林业实际情况，与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林业局、县林权收储中心、县保险公司深入合作，创新金融产品，促进信贷资金合理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该贷款产品服务对象为林业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由省农担公司提供80%保证担保，林农以林权、股权等提供反担保，采取整镇推进、批量化授信的模式，以“惠农e贷”产品为依托，最低以基准利率发放，贷款期限可放宽至3-5年，解决了林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极大地调动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助力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2018年底，全县“劝耕贷”业务镇覆盖率达100%，协助银行完成尽职调查38户，已发放贷款20户1595万元，为旌德县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在旌德县设立办事处并派驻一名专职项目经理任办事处主任，负责“劝耕贷”工作。旌德县财政每年安排绩效奖励资金，用于对农林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快、业绩好的镇给予奖励。组织各镇区详细摸底了解辖区内新型农林业经营主

体情况，做好基础信息收集以及主体资格筛选、推荐、公示工作；贷款银行树立贷款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劝耕贷”相关政策和流程，全面细致调查信息资料、主体身份、借款用途和经营情况等实际情况；相关承办机构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

6.3.5 积极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

森林保险政策的调整，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安徽省委深改委《安徽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政策性森林保险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利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通过专门的林业保险业务可以将林农的风险进行大幅度的降低，还可以解决林农因为资金不足而导致的实际问题。通过完善的林业保险制度，可以推动林权制度的完善，提高森林的应用效率，对于经济发展和绿色生态环境建设是最大的保障。

通过提高森林保险保额、降低森林保险费率、扩大森林保险责任范围，进一步提高林长制改革“护绿”“管绿”成效，为森林资源安全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一是将公益林保额由450元/亩提高至780元/亩，将商品林保额由550元/亩提高至1000元/亩；二是将公益林费率由3.5‰降低至2‰，将商品林费率由4‰降低至2.2‰；三是将“旱灾”纳入森林保险责任范围，并将“虫灾”修订为“病虫害”，进一步扩展了保险责任范围。

6.3.6 大力开展林业“碳中和”活动

大力开展林业“碳中和”活动，实施三路并进。一是企业“碳中和”积极转向。引导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安徽一万纺织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开展“碳中和”林建设试点，募集资金 467 万元，建设碳汇林 547 亩。二是群众性“碳汇品牌”强力打造。“春节回家，我为汽车栽棵树”活动顺利试点，宣州区山岭村、郎溪县李村、广德市白云村等 8 个村（社区），动员“有车一族”等 545 人栽种树木 3474 株。规划未来 5 年，全市 60 万燃油车主为每辆汽车栽 1 棵树。三是党政机关“碳汇阵地”全面建设。目前已有近 30 家市直单位开展义务植树认建认养基地建设，共计 2000 余人参与，认建认养面积超 300 亩，为强化林业碳汇林管护，开展野生动植物科普、观鸟等生态保护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6.4 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实验区

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突出扬子鳄、宣纸文化、竹产业、各类自然公园等特色，依托各类生态文化场所，构建宣传与保护、保护与利用、利用与发展互相促进的发展机制，以生态文化融合发展为核心，推进区域生态保护、文化传承和旅游开发有机融合，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和城市认同感，将宣城市打造为生态文化融合的样板地。

6.4.1 扬子鳄博物馆

持续推进扬子鳄博物馆的建设，通过形式多样的图片、实物、实景模拟、标本、全息投影、AI 互联设备等，全面展示宣城市针对扬

子鳄及其栖息地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取得的成就，向公众普及扬子鳄以及与扬子鳄紧密相关的其他野生动植物的科普知识，促进形成全民喜爱和保护扬子鳄的氛围。

6.4.2 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

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以宣州区作为试点单位，在宣州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等地，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将首要示范基地建设在峰山省级森林公园内，面积12hm²。通过“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义务植树基地这一载体，开展造林绿化、自然保护、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植树义务活动，结合林长制改革，设计一批具有公益属性和影响力的“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共同构建绿色生态环境。基地建成后，市民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实体参与”和“网络参与”两种方式，选择义务植树的尽责时间，体验线下尽责、网上留痕的“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

6.4.3 泾县宣纸文化园

中国宣纸文化园是中国宣纸集团公司为保护和传习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宣纸传统制作技艺，振兴宣纸产业，发展宣纸旅游，弘扬宣纸文化投资兴建的宣纸文化旅游项目，是国家AAAA级景区、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研学旅行实践基地。中国宣纸文化园（宣纸文化传习基地）是一个集观光、休闲、体验、书画创作于一体、全

国最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宣纸文化旅游景区，占地近 40000m²。整个园区包括中国宣纸博物馆、三丈三巨宣制作车间、宣纸技艺体验园、星晖阁等部分，主要包括宣纸古法生产技艺制作流程展示，纸、墨、笔、砚等文房四宝的制作技艺展示与游客参与体验等，具有参与性、体验性、文化性的特点，园内体验宣、手形墨、宣纸及其加工产品等特色旅游产品深受游客喜爱。

进一步加大宣纸书灯、宣纸伞等宣纸类文创产品和衍生产品的研发力度，充分利用经销商和网络电商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扩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发展和弘扬宣纸文化。

6.4.4 旌德县两山馆

旌德县统筹布局，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展示馆与博物馆、规划馆合并建设，仅用一年多时间就建成了集收藏、研究、展示于一体的“三馆合一”展示馆，同时也是全国首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展示馆。该馆位于县城灵芝公园，建筑构思取自蜗牛的形状，为 S 形，是一座功能多元化的现代展示馆，总面积 1029m²。展馆以“两山”理论为指导思想，全面展示了近年来旌德“两山”理论践行情况和取得的丰硕成果。全馆设置四个篇章——序篇、博物篇、两山篇、规划篇。序篇的主要内容是“两山”理论汇报片、旌德概况和城市荣誉；博物篇主要展示旌德的历史名人、文化遗风和革命足迹；两山篇主要展示旌德的两山理论实践创新成果和五大发展见行动中的亮点；规划篇详细介绍了旌德的总体规划、产业布局和城市设计等。两山馆成为旌德县展示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它的建成标志着旌德绿色文化教育获

得了新内涵，标志着旌德生态立县战略迈出了新步伐，将成为旌德对外宣传的新名片，提升旌德城市形象的展示台。

“十四五”期间，将与时俱进地收集、整理、展示旌德县城市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组织全县各单位、各行业的党员、群众来此参观，定期召开生态文明宣传、党建、林长制成果展示等多种科普宣传活动，适时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增加科技含量，打造成旌德县乃至宣城市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首选之地。

6.4.5 绩溪县博物馆

绩溪博物馆坐落于绩溪县老城区中心地段，原为老县政府旧址，同时还是老县衙遗址。博物馆以绩溪县悠久的历史文化为基本内容，以秀美的自然山水为基本背景，功能完备、设施齐全、布局有序、富有鲜明的绩溪地方特色，并集旅游观光、文化展示、珍品收藏、文物研究和交流为一体，是市民和游人全面了解、生动体验徽文化的重要基地。

“十四五”期间，将继续保持博物馆的公益性，坚持免门票政策。其次，在“3.21世界森林日”、“5.18国际博物馆日”、“6.5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日举办各类主题展览，宣传徽文化、绩溪历史人文、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林长制改革成果等，弘扬徽文化和生态文明。再次，在自身建设方面完善管理、重视员工培训，尽可能完善藏品种类、创新陈列方式、开发文创产品、设计游人参与的项目，增加游人参与性和娱乐性。最后，完善绩溪博物馆网站（<http://www.jiximuseum.cn/index.asp>）和“数字绩博”建设，进一步

增加展馆VR展示，开发微信公众号，创新展览形式，拓展和延伸博物馆职能，增强绩溪博物馆的科普性和惠民性。

6.4.6 广德市竹类种质资源库

近年来，广德市不断完善位于横山国家森林公园的竹类种质资源保存库生产繁育条件和配套设施，对于“广德县竹类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异地收集保存库项目”中引种的数量极少的竹种及生长不良、保存率较差的竹种开展继续引种和补植工作，并对部分物理隔离带进行适当的改建、补充。同时，对种质资源库建设的规模进行不断的扩大，增加繁育区域，开展竹类种质资源份数和品种种类的进一步推广研发工作。最终建成一流的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收集竹类种质资源份数842份，引入和保存优良竹种（包括种下等级和优良品种）395种。

“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落实《横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将落户于横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安徽省唯一一家广德竹类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打造成集种质资源保存、科研科普教育、生态观光旅游于一体的竹文化大观园，最终使其成为广德乃至全国中小学生学习自然科学实践课基地和全国林业科普基地。

6.4.7 自然公园自然教育基地

“十四五”期间结合全市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各县市区当地的特色，建设一批自然公园自然教育基地，重点展示、宣传自然公园内独特的森林植被、野生动物、自然风景等。同时加强与各中小学校、专业教育协会和特色教育组织合作，分季节、主题和年龄开展相

关的科普博览、专题讲座、植物认知比赛等自然教育活动，使中小学生能够近距离接触自然，在观光游历的同时学习科学知识。

6.4.8 森林研学教育活动

森林研学是全国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2019年以来高度重视开展的，旨在加强对青少年的生态文化教育。我国将加快推动自然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逐步把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融入中小学校教育中。到2025年，基本建立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研学教育活动体系，绿色营地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全国50%以上青少年参与森林研学教育活动。

宣城市应借助自身丰富的森林、湿地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的科普宣教基础设施，打造3-5条具有明显区域特色、展示内容不同的森林研学路线，每年定期举办全市青少年自然教育和森林研学活动，打造具有宣城市特色的“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进一步推动青少年亲近自然、了解自然、热爱自然，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森林研学路线项目可包括：①了解认识各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相关知识、发展历史；②学习森林、湿地和野生动物知识，认识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③认识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动植物资源；④认识和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和重要性。

7、保障措施

7.1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完成“十四五”林业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依托林长制把林业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林业，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林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政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等“十四五”规划的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对因保护不力致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7.2 完善林业投入体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林业投入体系，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专项经费，对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实行财政预算。对非重点林业生态建设，政府也应在资金投入上实行优惠政策，对营造林给予补助。市财政整合国土绿化、松材线虫病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奖补资金，设立林长制专项资金。积极探索实行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新林业发展模式，推进造林、抚育、管护等任务由各类社会主体承担。改善林业投资和

经营环境，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广泛吸纳国内外社会各界资金注入到林业生产建设中。

进一步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林业企业的信贷资金使用力度，鼓励众多林业企业更多更好使用林业信贷资金，进一步开展森林保险、林权抵押等林业投融资服务，进一步激发林业经济活力，促进林业稳步发展。财政部门及林权收储中心等相关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资金的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工程的资金使用，加强监督管理，推动现代林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7.3 加强科技创新推广

依靠林业科技创新，加强松材线虫病的防控技术研究、林下复合经营、光皮桦二代培育、香榧加工技术、山核桃林分矮化技术等方面协作研究，全面提高林业技术水平、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的纽带作用，重点抓好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在实施林业项目时，要依靠中国林科院、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省林科院等林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作为技术依托，提高科技含量。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林业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积极利用科技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建立起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林业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林业科技推广机构的力量，大力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加快林业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步伐，为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新型林业机械的引进和推广应用，促进提升护绿和管绿水平。

7.4 健全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完善权责一致、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科教兴林和人才强林战略，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骨干人才为重点，加大从全国“双一流”高校引进人才的力度，统筹推进党政、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基层实用等各类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林业干部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满足新时代林业生态建设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不断加强林业相关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充分利用林长制“五个一”平台，激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到一线创业，优化基层森林经营人才配置机制。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着力造就一支适应林长制改革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林业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宣传工作，讲好森林故事，展现生态建设成就，树立优秀典型，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态发展氛围。

7.5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工程和分解落实到各个区域和单位，通过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和对接工作，

统筹各类林业生态空间规划，特别要注意推动林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顺利完成。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对已完成的任务和项目要及时宣传报道。